

#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办理指南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 通讯员 刘永法

## 1. 什么情况下需要转移养老保险关系?

跨省或跨制度流动时需要转移养老保险关系。

●**跨省流动** 比如从潍坊的公司跳槽到北京的公司工作,两个公司不在同一个省,就是跨省流动,需要转移养老保险关系。

●**跨制度流动** 假如之前在农村务农,缴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之后应聘到企业上班,又参加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这是跨制度流动,跨制度流动还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间流动,也需要转移养老保险关系。

●**不再转移的情况** 如果已经开始领取养老金,不管什么情况,都不用再转移养老保险关系。

## 2. 省内流动就业,要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吗?

企业职工在省内流动就业的,不需要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目前,山东省已

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省内流动就业不需要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只需办理变更登记即可(原单位办理社保减员、新单位办理社保增员)。

确定待遇领取地在我省的企业参保人员(含中断状态),职工退休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会在其退休前通过数据归集的方式将省内各地市的社保缴费归集到一起,全过程无需职工申请转移。

如在省内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或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的,需要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 3. 社保转移必须回到原工作地办理吗?

不用回原参保地,社保转移已实现全程网办。职工可到新参保地的社保机构提出转入申请,也可以在網上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线下办理** 职工到现单位参保的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转入申请即可。

●**网上办理** 职工可以登录国家社

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向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也可以通过“掌上12333”APP以及与电子社保卡相关联的公众号和小程序提交转移申请。选择“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填写本人基本信息和转移信息,通过认证后即可申请。申请之后还可以利用“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审核结果查询”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进度查询”两个模块,查看申请审核结果、跟踪转移进度。

## 4. 转移养老保险关系有时间限制吗?

按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前转移养老保险关系没有时间限制,可选择现在办理或领取待遇前办理。

## 5. 转移养老保险关系有次数限制吗?

在按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之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没有次数限制。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就是把在原工作地缴的养老保险转到新工作地,这样不管到哪里工作,养老保险关系都可以跟着转移,等到退休时,养老金一分也不会少。什么情况下需要转移养老保险?怎么转?日前,潍坊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的工作人员总结了这份实用指南,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符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条件的人员应一年至少进行一次认证,每次认证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可在上次认证后一年内任意时间进行。记者日前从潍坊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了解到,今年该中心将继续采取信息比对为主、远程自助认证与社会化管理服务相结合的模式进行认证。

##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 别忘进行资格认证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

### 认证人员范围

企业退休(职)人员[含灵活就业参保退休(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人员、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按月领取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人员、领取1-4级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人员。

### 认证时间

认证人员应一年至少进行一次认证,每次认证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可在上次认证后一年内任意时间进行。

### 认证方式

(一)省内居住人员认证方式。凡在我省居住的待遇领取人员,我市通过“潍坊市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平台”动态比对本市医保住院结算信息、卫生健康委医学死亡信息、民政殡葬信息及服刑等数据,核查省内居住人员的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省内居住人员可登录“潍坊社会保险”微信公众号查询本人最近一次认证时间及认证结果,如在本年度

没有认证记录,请本人在认证周期内通过“潍坊社会保险”公众号、“爱山东”APP、“掌上12333”APP、电子社保卡小程序及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方式进行远程自助认证。通过资格认证的,继续发放待遇;未通过的,从次月起停发待遇。

(二)国内省外异地居住人员认证方式。国内省外异地居住的人员(含本市户籍外地居住、非本市户籍人员)或没能通过信息比对认证的人员,可以通过“潍坊社会保险”公众号、“爱山东”APP、“掌上12333”APP、电子社保卡小程序及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方式进行远程自助认证,每12个月至少有一次资格认证。同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月比对卫生健康委医学死亡信息、民政殡葬信息及服刑信息,通过资格认证的,继续发放待遇;未通过的,从次月起停发待遇。

(三)出国(境)定居人员认证方式。出国(境)定居的人员,可以通过“中国领事”APP或“中国领事”微信小程序进行认证。每12个月至少有一次资格认证,通过资格认证的,继续发放待遇;未通过的,从次月起停发待遇。

上述人员可登录“潍坊社会保险”微信公众号查询本人最近一次认证时间及认证结果,如在本年度没有认证记录,请本人在认证周期内主动办理认证。

### 其他认证方式

1.本人办理认证。已在我市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社会保障卡,到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及所在社区办理资格认证。

2.单位办理认证。单位经办人员可以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认证人员名单及认证人员的户口簿,到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为本单位退休人员办理资格认证。

3.预约上门服务认证。年迈老人或行动不便的待遇领取人员,可以向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所在社区预约上门服务认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所在社区安排专人进行上门服务认证。

申请恢复发放待遇。未完成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人员,通过以上任一认证方式补办资格认证手续后,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到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恢复待遇发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成功次月起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期间的社会保险待遇。受托人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书进行核校。

